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 Arthur James Kay Stubb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 Fav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以下決議案進一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

A. 「動議：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包括決定將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相關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時間；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 ii. 根據上述(i)項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換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上述批准將須相應受限。
- iii.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涉及本授權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
- iv. 就第4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

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iii. 就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4B項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4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關於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6) 於本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STUBBS Arthur James Kay先生及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STUBBS Arthur James Kay先生及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